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集团")权属高速公路养护管理,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、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、《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特制定本办法。
- **第二条** 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的方针是: 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科学养护、提质增效。
- 第三条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实行四项制度,即项目法人制度、 招投标制度、工程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度。
- **第四条**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实行企业化管理、区域化布局、 分类化生产、标准化管理、全面化监理、计量化支付、信息化过 控、专业化养护。
- **第五条**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权属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,集团 权属一级公路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权限

第六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由集团、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和全省8个区域养护分公司(以下简称为"养护分公司")三级组成。

第七条 各级管理机构必须明确养护管理部门,合理配备足够的专职养护管理、技术人员,明确任职条件和职责。

第八条 集团负责宏观调控养护工作,主要职责如下:

- 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高速公路养护的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集团相应的养护管理制度和企业标准。
- (二)对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的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进 行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
 - (三)确定养护工程总体规划,审批年度养护工程生产计划。
- (四)批复大中修施工图设计,主持修复、应急养护工程验收。
- **第九条**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作为管理主体,在集团的授权下,负责全集团养护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和管理。主要职责如下:
- 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及集团制定的关于高速 公路养护的法律、法规或管理制度,制定本企业相应的各项养护 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。
- (二)对养护分公司的养护管理工作作出具体要求,并进行 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
 - (三) 养护工程项目储备及计划管理。
- (四)统一组织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技术咨询、养护设备的招标采购。
 - (五) 审批小修工程施工图设计(或方案)。

- (六)审核计量常规养护费用和养护工程费用,统一管理使 用路产索赔资金。
 - (七)组织公路和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。
 - (八) 统一调度指挥养护分公司应急救援, 合理调配资源。
- (九)负责组织养护技术研究与开发,推广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在养护工程中的应用,组织养护管理与技术培训工作。
- (十)负责养护业务的指导和信息资料的统计分析、整理归档,按要求上报集团和行政主管部门。
- **第十条** 养护分公司作为组织实施主体,履行公路养护、路产保护、应急保畅三大职能,职责如下:
- 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行业主管部门、集团及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有关高速公路养护的法律、法规及管理制度,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各养护工区按标准、规范和规定开展养护生产工作。
- (二)组织实施管辖路段养护生产、路产保护、道路救援等工作。
- (三)承担内业档案和技术管理职责,负责公路养护基础资料的调查、整理、统计和上报。
- (四)组织、检查、指导养护工区开展日常维保、除雪、绿 化、小修工程等工作。
- (五)调度指挥应急救援的资源调配、清障救援、抢险救灾、 公路及公路设施的抢通和修复等。

第三章 目标与一般要求

第十一条 养护管理目标,通过科学计划、合理组织、严谨 实施与严格考核等养护生产活动,保持路况完好,确保高速公路 安全、畅通、舒适、美观。

第十二条 养护工程目标:

- (一)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%:
- (二)工程投资不突破批复投资计划(含经批准调整后的投资 计划);
- (三)坚决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,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,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;
 - (四)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完善,资料完整。

第十三条 养护工程分为预防养护、修复养护、专项工程和应急养护四类。

第十四条 高速公路养护应加强技术管理,努力提高技术水平。积极推进专业化队伍、专业化设备、专业化技术,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,大力开展养护先进技术攻关,探索养护大数据平台建设、养护标准化基地建设,总结适应高寒地区养护工作的系统经验,促进养护实力提升、积累养护工程业绩、提升养护专业资质,适应更加开放的市场竞争。

第十五条 充分认识预防性养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,贯彻"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"的方针,加强动态管理和病害监测,根据养护质量检测评定结果,合理确定最佳养护时机和周期,提前制定

养护计划,及时安排养护工程,以延长高速公路使用寿命,降低 全寿命周期养护费用。

第十六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与养护分公司要充分依靠 养护信息化管理系统,推进大数据与养护工作深度融合,健全桥 梁监测系统,不断提高养护工程决策和管理能力。集团应加强对 高路运营公司养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和应用情况的指导、监督 和考核。

第十七条 在保障机电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,充分依靠检测数据进行评估,不鼓励盲目追求设备的"高精尖"而提前更换设备。

第十八条 重视高速公路养护的档案管理,对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资料,要做到收集完整、归档及时、存放有序、查询便捷。大修工程、改扩建工程应按照同步形成的要求组织专项验收。

第十九条 养护工程检测与技术评定、设计、监理与施工必须建立责任制,实行责任人制度,确保养护工程质量。

第二十条 集团及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加强养护效果后评估工作,对养护工程实施效果进行跟踪与评价,为养护工作提供有益参考,最大限度地提高高速公路设施的使用品质和投资效益。

第二十一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、养护分公司应制定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,确保事件得到迅速处

理。事件发生后,应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集团及有关单位(或)政府部门。

第二十二条 养护工程应加强综合管理,确保高速公路营运安全。因管理工作不到位而出现质量、安全事故,未能实现养护工作的质量、安全目标,视其性质严重程度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第四章 前期工作

第二十三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按照规范规定的检测指标和频率,定期组织对高速公路路基、路面、桥梁、隧道、附属设施等进行检测和评定。按照相关规范标准、国家和省高速公路养护规划、养护目标,分析养护需求,筛选排序拟实施养护工程项目并提出年度计划安排。在检查、检测、评定时如发现有危及高速公路营运安全的情况,应及时将有关检测与评定资料上报集团,以加快决策速度,消除安全隐患。

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对拟实施养护工程的路段、构造物或者附属设施等,及时组织专项检测和方案论证,根据技术状况、病害情况及成因、发展趋势,综合考虑技术、经济、安全、环保等因素,按照全寿命周期综合效益最佳的原则,合理确定技术方案。

第二十五条 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养护工程项目 库,纳入拟实施养护工程项目及其技术方案。项目库按照滚动方 式实施动态调整,每年定期更新。

第五章 计划编制

-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的养护计划,按照作用和时间长短, 分为中长期计划、年度计划、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:
- (一)中长期计划:是高速公路经营期内的总体养护计划或 阶段性养护计划,通常指三年及以上的养护计划。中长期计划的 主要内容包括大中修规划、改造规划、养护资金的安排等。
- (二)年度计划:指养护生产的当年实施计划。是按照中长期计划所确定的养护目标,根据高速公路现状,落实生产任务,有效地指导养护生产活动的计划。年度计划由养护分公司编制,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审核。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单位于每年的12月份将次年的年度计划报集团审批,当年的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集团备案。年度计划可在第三季度根据实际情况,经集团批准后进行调整。
- (三)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: 养护分公司在年度计划的基础上,编制季度和月度养护计划。
 - 第二十七条 养护工程计划编制应当优先安排以下项目:
 - (一) 严重影响公众安全通行的;
 - (二) 具有重大政治、经济和国防意义的;
 - (三) 国家、省有明确要求的事项;
 - (四)技术状况差、明显影响高速公路整体服务水平的;
 - (五) 预防性养护项目。